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根據董事會(「董事會」)於2022年12月29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

1. 目的

- 1.1 就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制定正規而具透明度的政策, 及設立制定該等政策的程序。
- 1.2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貢獻給予適當水平的酬金, 以吸引並保留高質素及富經驗的人才監督及推進本公司的業務及發展。

2. 制定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薪酬政策」)的程序

- 2.1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須根據薪酬政策釐定。
- 2.2 薪酬政策應由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中心負責制定, 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後,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並由董事會審閱通過。
- 2.3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中心應適時作出市場調查及因應企業方針及目標、市場情況、行內慣例等因素提出對薪酬政策的修訂, 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後,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並由董事會審閱通過。
- 2.4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就現行薪酬政策及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進行檢討, 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薪酬政策

3.1 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之原則

3.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以下原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並由董事會審閱後釐定並定期調整:

- 1) 參考類似業務或規模的其他公司的相若職位的薪酬待遇。
- 2) 考慮業務需要、整體經濟情況、有關人力資源市場的變化。

- 3) 考慮個人經驗、責任範圍、工作複雜程度、投入時間、服務年期與個人潛能。
- 4)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酌情花紅、績效獎金、股權獎勵等均與本集團財務業績以及彼等之個人表現掛鉤，並根據彼等的服務合同條款或員工激勵計劃條款發放；為確保彼等得到公平及符合既定指引的薪酬待遇，須就彼等之個人表現及建議薪酬諮詢本公司主席或總裁或（如需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應足以吸引並保留人才監督及推進本公司的業務及發展，而又不致支付過多酬金。
- 5) 原則上不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例如購股權或贈授股份），因為這或導致其決策偏頗並影響其客觀性和獨立性。
- 6) 董事可在提供董事會指定需要的有關消費憑證後，就履行董事服務協定或與業務有關的職責時正當和合理地產生的各項合理費用由公司予以報銷，惟其在承擔每項合理支出（包括海外消費及出差旅費）之前須得到公司總裁或其指定人士的同意。
- 7) 概無個別人士可參與釐定本身薪酬待遇。

3.2 釐定其他僱員薪酬待遇之原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其他僱員的薪酬待遇由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中心經參考以下原則後釐定並定期調整：

- 1) 根據最新市場資料包括競爭力比較、生活指數、市場環境及類似業務的預計薪酬增幅適當調整薪酬待遇。
- 2) 訂立指標評核本集團各部門的表現及盈利狀況，並發放適當水平的花紅、現金補貼或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條款授予股權獎勵等。
- 3) 個別僱員的薪酬根據部門及個人業績表現釐定，管理人員可因應整體薪酬待遇（即底薪加上花紅及股權獎勵等）、內部薪酬水平及對照外界薪酬指標等其他因素而作調整。
- 4) 概無個別人士可參與釐定本身薪酬待遇。

4. 檢討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並向董事會作出任何變動建議以供採納。

5. 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在其年報內披露董事薪酬政策，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及其他與薪酬有關的事項。